

臺中榮民總醫院外補師(三)級牙體技術師職缺公告

機關名稱	臺中榮民總醫院
官等職等	師(三)級
職稱	牙體技術師
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惟以遞補與本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臺中榮民總醫院口腔醫學部
上網期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8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截止。
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籍者，牙體技術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已領有牙體技術師證書。 二、具醫事牙體技術師等相關執照。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且未支領月退金(俸)者。 四、現任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事技術師(全日)5 年(含)以上年資，或其他現職同級醫學中心從事臨床醫務工作年資達 5 年以上(年資皆計至 113 年 3 月 1 日止)，且 5 年內至少 3 年考績為甲等，須檢附在職證明並需註明參加就業考試之用途及醫事人員在職教育學分。 五、須同時具備第一~四項，請檢附證明文件。 附註：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工作項目	一、協助教學醫院之教學及評鑑資料蒐集和準備。 二、活動義齒、固定義齒、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三、完成主管交辦事務。 四、參與口腔醫學部相關會議。 五、配合單位輪值。 六、其他臨時行政交辦事項。
考試地點	本院門診前棟大樓 7 樓口腔醫學部會議室
薪資範圍	依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一義字第 日總統華一義字第 09700005031 號令修正公布『號令修正公布『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支薪
工作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1650 號
甄試項目	一、筆試(50%)。 二、口試(50%)。 三、依據 105 年修訂之「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職缺外補甄選作業規定」：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即筆試未達六十分者將不參加口試。
甄試時程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8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截止收件(郵戳為憑)，親自送交可。 筆試：另行通知 面試：另行通知
聯絡方式	一、報名人員請至本院網站(http://www.vghtc.gov.tw)「最新消息」專區下載報名表、品德查核同意書，填妥後併同下列應檢附資料，於 113 年 3 月 8 日下午 17 時 30 分(1)親送(2)e-mail(3)掛號郵寄憑辦(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予受理(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缺名稱)。 二、應檢附資料：(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A4 影印、依序裝訂) (1)報名表、品德查核同意書(凡報名者，視為同意本院辦理刑案查詢作業) (2)履歷表(需包含重要工作經驗、教學研究經驗、資訊應用能力)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需另備退伍令影本 1 份）
- (4)考試及格證書、牙體技術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 (5)醫事牙體技術師執業執照影本
- (6)醫學中心服務 5 年以上工作證明及近 5 年考績證明
- (7)榮民證(非榮民免附)等相關文件影本

甄選程序：先實施筆試再辦理面試

1. 甄試項目：筆試 50%、面試 50%

2. 筆試、面試日期：另行通知。

三、符合上開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另行通知參加甄試；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

四、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如有闕漏，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如有刻意隱瞞情形，納入甄選評比考量。

五、聯絡方式：

聯 絡 人：吳章婷

聯絡電話：04-23592525 轉 82803

郵寄地址：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口腔醫學部

電子信箱：changting@vghtc.gov.tw